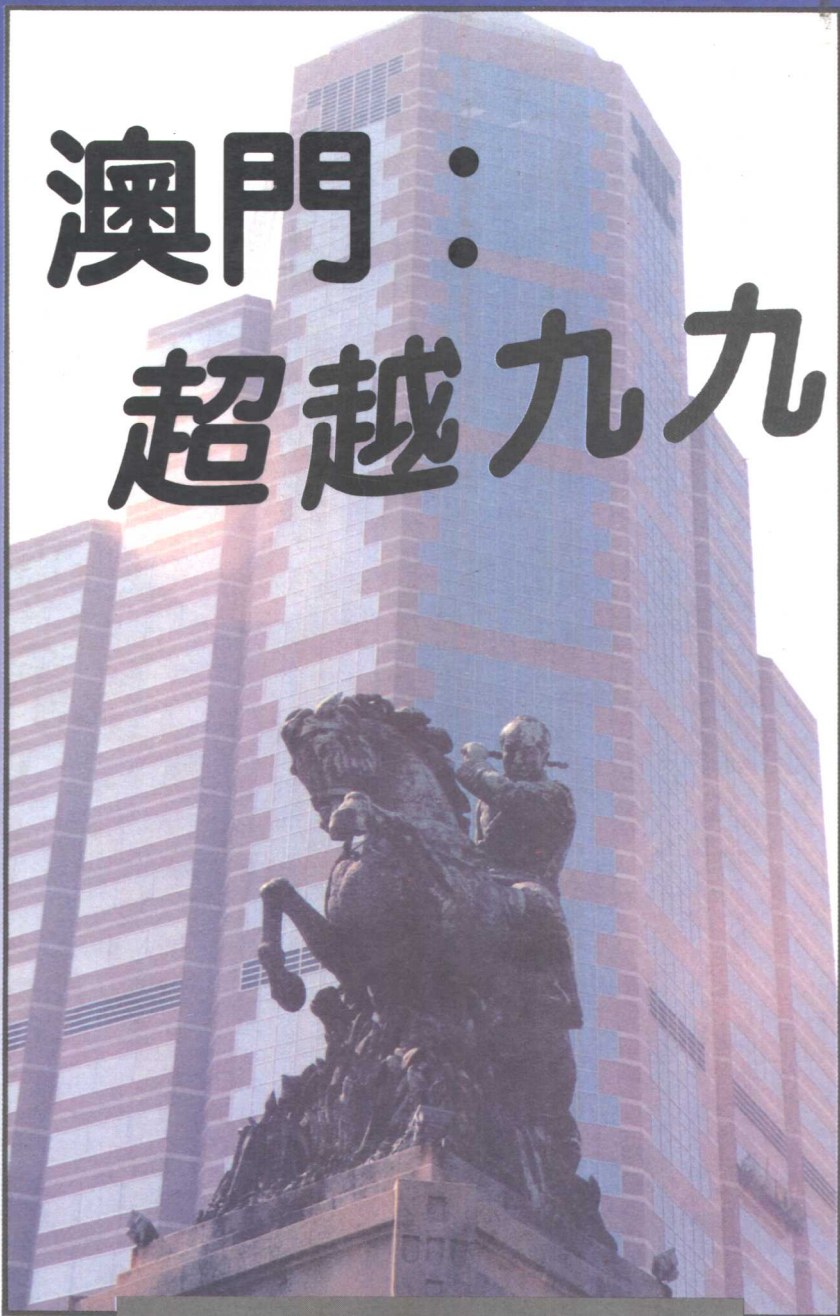


余振編

澳門： 超越九九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澳門：超越九九

余振博士等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書名：澳門：超越九九

編著：余振博士等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8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Tel: 5753877 Fax: 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七樓 電話：5749495

承印：太和印刷公司

版次：1993年6月初版

定價：港幣60元

書號：ISBN 962-226-358-5

PRINTED IN HONG KONG

內容介紹

《澳門：超越99》是第一部全面討論過渡期澳門的專著。本書一共十六篇，內容包括澳門的國際地位、政制、政治文化、選舉制度、公共行政、法律、社會、經濟、金融、貨幣和銀行制度、博彩業、教育、華文文化和政教關係。一般論及後過渡期的港澳，着眼點是現狀或銜接問題，鮮有超越97或99的，本書除闡述現狀外，着眼點是超越99。各篇論文的作者都提出他們獨特的見解，提出1999年之後澳門特區社會各方面的可能走向。本書可幫助關心或對澳門未來有興趣的學者、專家和廣大讀者了解澳門的問題和瞻望未來。

5/10

ISBN 962-226-358-5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澳門：超越九九

余振博士等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書名：澳門：超越九九

編著：余振博士等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8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Tel: 5753877 Fax: 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七樓 電話：5749495

承印：太和印刷公司

版次：1993年6月初版

定價：港幣60元

書號：ISBN 962-226-358-5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 錄

作者簡介	4
序	余 振 5
基本法與澳門的政制發展	黃漢強 7
澳門的政治文化	余 振 23
澳門的選舉制度與1992年立法會直選	余 振 41
過渡期澳門的公共行政	蔡子強 55
公務員本地化	蕭揚輝 81
過渡期的法制改革	魏美昌 93
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	程祥徽 109
澳門的國際地位	劉伯龍 127
轉型中的澳門經濟	謝漢光 149
珠江三角洲與澳門經濟關係的發展	陳秀紅 169 梁孟書
金融貨幣和銀行制度	馬 芷 189
澳門博彩業的現況與前景	關 鋒 213
轉變中的澳門社會	陳欣欣 229
澳門普及教育的理論及實施	蔡梓瑜 247
過渡期的政教（天主教）關係	梁潔芬 269
澳門的華文文學	鄭煒明 289

《作者簡介》

- | | |
|-----|-------------------|
| 余 振 | 澳門大學政府與公共行政學教授 |
| 黃漢強 |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員 |
| 蔡子強 | 澳門大學政府與公共行政學講師 |
| 蕭揚輝 | 澳門大學政府與公共行政學副教授 |
| 魏美昌 | 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副會長 |
| 程祥徽 | 澳門大學中國文學副教授 |
| 劉伯龍 | 澳門大學政府與公共行政學助理教授 |
| 謝漢光 | 澳門大學經濟學助理教授 |
| 陳秀紅 | 澳門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 梁孟書 | 澳門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
| 馬 芷 | 澳門大學經濟學助理教授 |
| 關 鋒 | 澳門大學經濟學講師 |
| 陳欣欣 | 澳門大學社會學助理教授 |
| 蔡梓瑜 | 澳門教育學會會長 |
| 梁潔芬 | 澳門大學政府與公共行政學助理教授 |
| 鄭煒明 | 澳門大學中國文學講師 |

序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葡萄牙共和國在北京共同簽署了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正式開始進入過渡期。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將於一九九九年政權移交後實施。

有關香港過渡期的問題，尤其是「九七」問題，香港及國內外專家已經討論了不少。有關書籍，亦充斥坊間。相對來說，有關澳門過渡期的問題或「九九」問題，則很少人論及。有關書籍，亦付闕如。本書的出版，希望能填補此真空。

本書一共收集了十六篇文章，分別評介過渡期澳門的政治、行政、法律、經濟、社會、教育、宗教、文學等狀況。除「中文官方地位的提出與實現」和「轉變中的澳門社會」兩篇外，都是特別為本書撰寫、首次發表的論文。作者都是澳門大學（前東亞大學）社會科學暨人文科學學院的教授、講師或有關課題的專家。

一般論及過渡期的港澳，着眼點是現狀或銜接問題，鮮有超越「九七」或「九九」的。本書除闡述現狀外，着眼點是超越

「九九」。各篇論文的作者都提出他們獨特的見解，指出「九九」後澳門特區社會各方面的可能走向。不用說，本書所表達的各種觀點，乃作者個人的意見，並不代表編者的看法。

本書錯漏不足之處，自所難免，尚祈各方不吝指正。

余振

1993年6月

基本法與澳門政制發展

黃漢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已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實施。基本法其中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設計一個既有繼承更有發展的政治體制。繼承，基本上保留現行政制架構的外壳。發展，改變現行政制的性質，並注入新的內容，以在「一國兩制」方針和中、葡兩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規範下達致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目標。

澳門現行的政治體制，是受葡國一九七六年頒行的《澳門組織章程》的規限。這個章程在一九七九年及一九九〇年先後修改了兩次，修改的目的是出於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

《澳門組織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二條規定：「澳門地區為一內部公法人，在不抵觸（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與本章程的原則，以及在尊重兩地所定的權利、自由與保障情況下，其享有行政、經濟、財政及立法自治權。」這一條規定，反映了澳門特殊的法律地位。

一九七四年葡國「四·二五」革命，推翻了法西斯獨裁政權，建立民主政體。與此同時，宣佈放棄殖民主義，推行非殖民化政策，有意改變澳門的法律地位，承認澳門是中國的領土、葡萄牙管治的地區，享有內部的自主權。一九七九年中葡建交時，兩國對澳門問題達成協議，大意是：澳門是中國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兩國通過友好協商來解決。這樣，雙方確認了澳門既非葡國的殖民地，也不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而是主權和治權分離的中國領土葡國管治享有內部自主權的特殊地區。

澳門此種特殊的法律地位，決定其政治體制的特殊性。基本特徵是：

第一、總督

總督代表葡國主權機關（除法院外）管治澳門。因此，總督由葡國總統任免並授予職權，而非由當地人民民選賦予權力。不過，葡國總統在任命總督時要預先一般性地諮詢澳門居民的意見。即使輔助總督執行職能的政務司（最多七人），也是由總督提請葡國總統任免。總督職級相當於葡國政府部長級，政務司相當於副部長級。總督除了擁有全部執行權，還擁有部分立法權，並且有權建議總統解散立法會。立法會解散時，總督擁有全部立法權。

第二、立法會

《澳門組織章程》雖然規定「澳門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及立法會，會同總督運作的尚有諮詢會。」但是，作為立法機關的立法會，立法權却要同總督分享，只行使部分立法職能。而且在組成立法會的全部二十三名議員中，有七名須由總督委

任，只有八名以直接和普遍選舉產生，其餘八名通過間接選舉產生。立法議員任期為四年。

第三、諮詢會

作為總督諮詢機構的諮詢會，總督是諮詢會的當然主席，由十名委員組成，五名由總督委任，五名選任。在選任委員中，市政廳在其有關市政議會成員中選出二人；由當地社會利益代表選出三人。諮詢委員任期也是四年，享有給予立法議員同等的特權和權利。但是，諮詢會只是對總督依法送交關於總督權限或關於一般當地行政的事項發表意見，沒有決定權，對總督沒有約束力。

第四、司法機構

關於澳門的司法機構，在一九九零年《澳門組織章程》未作第二次修訂以及葡萄牙部長國會未通過部長會議提出《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之前，「澳門地區一般的司法管理繼續以共和國主權機構頒佈的法律為準。」澳門法院是隸屬葡京里斯本高等法院的一個地區法院，法官直接由葡萄牙法官最高委員會任免。澳門法院是一個獨立的、不受政府左右或影響的司法機構。設四個法庭：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軍事法庭及合議庭，在澳門行使審判權，依法處理一切民事、刑事、軍事等案件，既不受澳門政府的任何干預，也不受葡國政府的阻力或限制，但受葡國法律管制，上訴及終審在里斯本。

除法院外，還有刑事初步起訴法庭和評政審計院（行政法院），都是不受政府干預的獨立司法部門。前者的任務是對刑事案作初步調查和審理，是所有刑事案件的第一道非裁決的正式審案，負責對每一個刑事犯的全盤起訴工作，還負責發出「入屋搜查令」及「拘捕令」等司法令狀；後者執行的職務是監督

本地政府及政府各部門的工作情況、收支賬目及執行對公務員的紀錄（嚴重者要經由法院辦理）。

對於澳門政府各部門、公務員及居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的是檢察官公署，由一名助理總檢察長、一名檢察長及若干檢察官組成，由葡萄牙檢察官最高委員會任免。

然而，葡國爲了使「澳門地區擁有本身的司法組織，其享有自治，並適應澳門的特徵」，以便逐步與「中葡聯合聲明」所規定的關於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的基本原則接軌，因而其議會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通過《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澳門目前正按照這項「綱要法」的規定，由總督制定補充法規逐步實施，建立新的司法組織並於一九九三年開始運作，最終達到建立一個完善的、獨立運作的自治的司法系統。

新的司法組織主要是在原有初審法院之上設立高等法院和審計法院。高等法院是二審法院，審計法院以監督政府財政並具有審判權，無論是前者和後者，其判決在一般情況下具有終審性質，只是屬於葡國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權限的案件，例如有關就澳門總督、政務司的行政行爲而提起的上訴案件，仍由葡國有關最高審判機構審理。

此外，還設立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和澳門司法委員會，對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司法官員的任免提出建議，或作出紀律行動，由澳門總督進行任命或免職。

第五、關於澳門的市政制度。

澳門市政制度由來已久，不斷演變，現行制度是受一九八八年九月通過的市政法律制度規限。即：

——澳門地區劃分兩個市政區：澳門半島爲市政區；氹仔島和路環島合爲海島市政區；

——市政機構為市政廳，即澳門市政廳和海島市政廳。每個市政廳均為公法人，有自己獨立的財產，實行行政和財政自主，其管理機關為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區內的一般市政事務，例如本身及其管轄範圍內的資產、城市規劃和建設，水電、環境衛生、街市供應，車輛牌照，商店招牌，小販攤檔、公園以及文化娛樂、體育設施和活動等。

——市政議會由十三名議員組成。其中五名由直接選舉產生；五名由間接選舉產生；三名由總督委任。議會主席亦由總督委任。任期均為四年。市政議會經常會議每年舉行三次。但在三分之一市政議員或市政執行委員會提出要求下可召開特別會議。

——澳門市政執行委員會是市政管理執行機關。澳門市政執行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全職委員一人及兼職委員兩人組成。主席和專職委員由總督委任，其餘由市政議會選出。海島市政執行委員會則不設專職委員，只由主席、副主席及兼職委員各一人組成。任期同市議會成員相同。

第六、公務員制度。

澳門公務員制度有多個章程規範。例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章程》、《外聘人員章程》、《領導及指導人員章程》、《職程制度》等。

甲、按任用形式／與政府的關係劃分，澳門公務人員分公務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三部分：

——公務員，是確定編制內確定性委任的人員，同政府有永久性聯繫。

——公職人員，是指臨時編制內暫時性委任，定期委任、編制外合約人員和編制內散工。這部分人同政府只有暫時性聯

繫，一旦合約或委任期滿，聯繫便消失。

——其他人員，是指散工合約人員、特約工、日工、半官方機構合約人員。這部分人被列為同政府無聯繫。

根據官方統計，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全澳公務人員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一人，其中公務員佔百分之二七點五，公職人員佔百分之三〇點五，其他人員佔百分之四二。

乙、按功能劃分，澳門公務人員分兩大系統，即行政系統和保安系統。一九九一年年底，前者為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人，佔全體公務人員百分之七三點七；後者為四千零三十八人，佔百分之二六點三。

丙、按職程、職級和職位劃分，澳門公務人員劃分為九個組別：

——領導和主管（指導）人員。前者為司長、副司長、協調員、主席和指揮官；後者為廳長、處長、科長、組長及分組長。

——高級技術人員，包括高級技術員、醫生、翻譯員、顧問、司法警察、探員及其他高級技術職級。

——教師人員。指官校的教學人員。

——專員技術人員，包括助理技術員、技術員助理、繪畫員、護士、技術稽查、助理探員及督察、法院人員、會計官及登記與公證人。

——行政人員，包括一般行政職稱人員。

——工人及輔助人員。

——保安人員。

——其他，不被歸入職程的人員。

在一九九一年的統計中，領導及主管人員佔百分之四；高